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3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錢仁正

選任辯護人 曾柏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91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4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經原審判決後，僅被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期日言明係就原判決關於刑度部分提起上訴，其對於原判決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等部分均未上訴（本院卷第126頁），檢察官則未上訴。

是依上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至本案犯罪事實、罪名、沒收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

二、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量刑裁量之權限，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如其事實及理由欄所載之犯行，論處其犯業務侵占罪刑，被告明示僅對於刑度部分提起上訴，本院認第一審所處之刑度，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爰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科刑理由。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以前妻吳珣甯簽發本票面額新臺幣

(下同)500萬元予告訴人全勝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公司)之總經理林鴻錚，並以吳翊甯名下不動產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給告訴人公司之總經理林鴻錚作為告訴人和解條件，原審未予審酌告訴人公司之總經理曾代表告訴人公司與被告訴訟外和解，且原審未予審酌和解事實，量刑過重，請輕量刑等語。

四、第一審判決科刑理由略以：審酌被告為貪己用，竟即利用擔任員工之機會，將其業務上收取之款項予以侵吞入己，所為缺乏尊重他人之觀念，實不足取，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及其自陳大學肄業、離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現由被告前妻照顧）、目前為計程車駕駛，月收入約50,000元至60,000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暨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審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

1. 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個別具體犯罪情節，審酌其不法內涵與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為適當之裁量，此乃審判核心事項。故法院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裁量之宣告刑，倘其量刑已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並未逾越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復未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者，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屬適法妥當，而不能任意指摘為不當，此即「裁量濫用原則」。故第一審判決之科刑事項，除有具體理由認有認定或裁量之不當，或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足以影響科刑之情狀未及審酌之情形外，第二審法院宜予以維持。
2. 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之量刑，業予說明理由如前，顯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詳加審酌及

說明，核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3.至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其與告訴人公司之總經理林鴻錚簽發本票及設定抵押權和解，然查，本件被害人係全勝公司，遍觀全卷並無告訴人公司簽發之和解書，且證人林鴻錚於偵訊時證稱：事發至今1年多，公司有給他機會返還處理，但他沒有積極處理，甚至公司為此還就他太太名下房子設定抵押權，被告卻跟太太離婚來逃避等語(偵卷第25頁)。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則表示：被告設定抵押權予林鴻錚是為了給公司交代而讓被告籌錢所為之舉措，並非公司與被告達成和解，告訴人公司一直等被告還錢，但民事判決後迄今4年均未還款，被告上訴後也無任何與告訴人公司聯繫還款計畫或任何清償等語在卷(本院卷第96、129頁)，此部份顯見被告上訴後亦無填補犯罪所生損害，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又原審於量刑審酌時雖未將被告上訴意旨列入審酌及綜合評價，被告所指並非其確有與告訴人公司和解之量刑因子，是原審並無遺漏、錯誤評價重要量刑事實或科刑顯失公平之情，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是以辯護人聲請傳訊證人林鴻錚、吳翊甯，實無益證明已獲得告訴人公司和解或原諒，本院認無調查必要，並此敘明。

4.本院綜合考量應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關係修復、社會復歸等多元量刑目的，先由行為責任原則為出發點，以犯罪情狀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經總體評估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業務侵占方式)、犯罪所生損害甚鉅(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害984萬8,803元，案發後迄未實際賠償告訴人公司)等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範圍屬於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高區間；次從回顧過去的觀點回溯犯罪動機的中、遠程形成背景，以行為人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經總體評估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不應予以削減；最後再經總體評估被告之犯後態度、社會復歸可能性、刑罰替代可能性等事由後，認原審所量處有期徒刑2

01 年10月屬於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高區間，已兼顧量刑公平
02 性與個案妥適性，屬於量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難指為違
03 法或不當。此外，本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並未產生
04 其他足以影響科刑情狀之事由，原判決所依憑之量刑基礎並
05 未變更，其所量處之宣告刑應予維持。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
06 審量刑過重乙情，自無可採。

07 (二)綜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馬中人到庭執行
10 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3 法官 林孟皇

14 法官 黃怡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俞妙樺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9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2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